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6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以下簡稱新竹看守所），申請複製「10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本人寄發貴所之所有陳情書函及政府資訊申請書函」等政府資訊（下稱系爭資訊），該所以訴願人之申請書未載明申請資訊之具體內容，有先請訴願人補正之必要，乃以 105 年 9 月 9 日竹所戒字第 1050001257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定補正申請要件。嗣訴願人以其未補正，惟新竹看守所未就其申請依法為準駁處分，係有不作為情事，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提起訴願。又新竹看守所因訴願人未補正，以 105 年 12 月 9 日竹所戒字第 1050800336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復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新竹看守所有不作為情事及不服該所之處分，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事實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合先敘明。

- 二、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3、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同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三、查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6 日向新竹看守所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該所業以系爭書函逕予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從而新竹看守所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
- 四、另查本件訴願人向新竹看守所申請之系爭資訊，惟未載明申請之資訊內容及件數，該所依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第 11 條規定，以 105 年 9 月 9 日竹所戒字第 10500012570 號書函，請訴願人具體陳明申請之內容要旨，以利該所依法提供，於法尚無不合，嗣訴願人因未於期間內補正，新竹看守所以系爭書函，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違誤。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